

九三四(十)。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前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九〇四(九)請國際法院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大會應採之表決程序發表諮詢意見，

鑒於該法院業已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發表其諮詢意見，⁴ 法院一致認為大會所通過之規則⁵ 係正確解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法院諮詢意見，⁶ 按該項規則規定大會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之決定應視為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

茲接受並贊同國際法院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表決程序表示之諮詢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三五(十)。關於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之請願書及來文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⁷ 內稱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遞“合法受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⁴ 西南非洲——表決程序，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諮詢意見：一九五五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六十七頁。

⁵ 根據大會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四四(九)所通過之特別規則已。

⁶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⁷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件，論及未註明日期之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成員 Mr. A. J. Beukes, Mr. P. Diegaard, Mr. A. van Wyk 所遞請願書，與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之 Rehoboth 社區有關之來文，以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之有關來文，⁸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函⁹ 該委員會，內稱聯邦政府“自國際聯合會解散後絕未承認有向任何國際機關轉遞請願書之義務……”

備悉各該請願者請求恢復一八七〇年一八七四年 Rehoboth 社區組織法所規定之自治權；釋定 Rehoboth 社區之法律地位；宣佈西南非洲行政長官所頒行於 Rehoboth 社區之一九二三年第二十八號公告，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號公告，一九二八年第九號公告，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九號公告，一九三二年第十七號公告，一九三五年第五號公告，一九三五年第二十號公告，一九三八年第十六號公告，及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二號公告在該社區內完全無效恢復其所稱曾經德國政府承認之 Rehoboth 社區邊界；並將其所稱非法取自 Rehoboth 社區之若干土地歸還該社區，

I. 關於 Rehoboth 社區之地位：

察悉一八八五年德國政府曾與 Rehoboth 社區締訂保護及友好條約，作為該兩政府間之協定，其中規定德國政府應允保護 Rehoboth 社區，並承認 Rehoboth 人民本身所訂立之各項權利與自由，

查悉德國政府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時 Rehoboth 人民拒絕參加德國軍隊且不允供給人員以看守南非聯邦戰俘，乃於一九一五年廢止該條約，

備悉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西南非洲行政長官代表南非聯邦政府與代表 Rehoboth 社區並代表其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之 Rehoboth 社區議會(Raad)議長(Kapitein)及議員締訂一協定，內規定“此後南非聯邦政府應如何以委任統治者地位管理屬於上述社區之 Rehoboth 區內稱為 Gebiet 之領土”，該協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第捌章及附件陸。

⁹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666及A/2666/Corr.1)，附件壹(c)。